

第六册 目錄

柒 輪船招商局

一 諭 摺

同治十一年十一月至光緒十年上諭摺片.....五—六

二 函牘雜文

曾文正公全集.....曾國藩.....七九

撫吳公牘.....丁日昌.....八一

李文忠公全書.....李鴻章.....八六

開縣李尚書政書.....李宗羲.....九四

遠志齋稿.....葛士達.....一〇六

劉忠誠公遺集.....劉坤一.....一一七

盛世危言後編.....鄭觀應.....一二〇

馬相伯先生文集	馬良	三五
附輪船運輸		二六
劉忠誠公遺集	劉坤一	二六

捌 鐵路編

一 諭 摺

光緒二年七月至二十年九月上諭摺片		三五—二六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

二 函牘雜文

左文襄公全集	左宗棠	二六五
劉忠誠公遺集	劉坤一	一六六
李文忠公全書	李鴻章	二六八
曾忠襄公全集	曾國荃	二〇四
張文襄公全集	張之洞	二〇六
時務摘稿	程佐衡	二〇九
周武壯公遺書	周盛傳	三三

養知書屋遺集	郭嵩巖	三四
意園文略	盛昱	三八

玖 電報編

一 諭 摺

光緒元年正月至十九年十二月上諭摺片	三三—四三九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二 函牘雜文

左文襄公全集	左宗棠	四三
劉忠誠公遺集	劉坤一	四六
李文忠公全書	李鴻章	四九
曾忠襄公全集	曾國荃	七一
張樹聲往來函牘		七四
張文襄公全集	張之洞	七七
出使疏牘	薛福成	七九
盛世危言後編	鄭觀應	八六

柒
輪船招商局

一
諭
招

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李鴻章摺

……竊查本年五月間，臣於議覆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內，籌及閩滬現造輪船，皆不合商船之用，將來開造商船，招令華商領僱，必准其兼運漕糧。嗣准總理衙門奏覆以「開造商船，華商僱領一節，李鴻章、沈葆楨俱以爲可行，應由該督撫隨時察看情形，妥籌辦理」等因。奉旨「依議。欽此。」旋准總理衙門函屬，遴諭有心時事之員妥議章程，俟官船工竣，成規具在，承租者自爭先恐後，誠爲力求實濟起見。

臣反覆籌維，現尙無船可領，徒議章程，未即試行，仍屬空言無補。因思同治六、七年間，曾國藩、丁日昌在江蘇督撫任內，迭據道員許道身、同知容閔創議華商置造洋船章程，分運漕米，兼攬客貨，曾經寄請總理衙門核准，飭由江海關曉諭各口試辦。日久因循，未有成局，僅於同治七年借用夾板船運米一次，旋又中止。

本年夏間，臣於驗收海運之暇，遵照總理衙門函示，商令浙局總辦海運委員候補知府朱其昂等，酌擬輪船招商章程，嗣又據稱：「現在官造輪船內，並無商船可領。該員等籍隸松滬，稔知各省在滬殷商，或置輪船，或挾資本，向各口裝載貿易，俱依附洋商名下，若由官設立商局招徠，則各商所有輪船股本，必漸歸併官局，似足順商情而張國體。擬請先行試辦招商，爲官商浹洽地步，俟機

器局商船造成，即可隨時添入推廣通行。又江浙沙甯船隻日少，海運米石日增，本屬因沙船不敷，諸形棘手，應請以商局輪船分裝海運米石，以補沙甯船之不足，將來雖米數愈增，亦可無缺船之患。等情。臣飭據津海關道陳欽、天津道丁壽昌等覆核，皆以該府朱其昂所議爲然，請照戶部核准練餉制錢借給蘇浙典商章程，准該商等借領二十萬串，以作設局商本而示信於衆商，仍預繳息錢助賑，所有盈虧，全歸商認，與官無涉。

朱其昂承辦海運已十餘年，於商情極爲熟悉，人亦明幹，當即飭派回滬，設局招商。迭據稟稱：「會集素習商業殷富正派之道員胡光墉、李振玉等公同籌商，意見相同，各幫商人紛紛入股，現已購集堅捷輪船三隻，所有津滬應需棧房、碼頭，及保險股分事宜，海運米數等項，均辦有頭緒。」並稟經臣咨商江浙督撫臣飭撥明年海運漕米二十萬石，由招商輪船運津，其水脚耗米等項，悉照沙甯船定章辦理。至攬載貨物、報關納稅，仍照新關章程辦理，以免藉口。

昨據浙江糧道如山詳稱：該省新漕，米數較增，正忠沙船不敷撥用，請令朱其昂等招商輪船，分運浙漕，較爲便捷。又准署兩江督臣張樹聲函商，覆以「海運難在僱船，今有招商輪船以濟沙甯之乏，不但無礙漕行，實於海運大有裨益。當嚴飭江海關道等和衷協力，勿致善舉中輟」等語，是南北合力籌辦華商輪船，可期就緒。日前海運固不致踟蹰，若從此中國輪船暢行，閩滬各廠造成商船，亦得隨時租領，庶使我內江外海之利，不致爲洋人佔盡，其關係於國計民生者，實非淺鮮。

除由臣隨時會同南洋通商大臣，督飭各口關道妥商照料，並切諭該員紳等體察商情秉公試辦，勿得把持滋弊，並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，所有試辦招商輪船分運江浙漕糧各緣由，理合繕

摺具陳。……

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署兩江總督張樹聲等片

再，准直隸督臣李鴻章咨：「現經奏明租僱輪船三隻，在上海設立商局，分撥江浙漕糧二十萬石，由招商局輪船運津，以濟沙衛船之缺乏，其水脚耗米等項，悉照沙甯船定章辦理」等因。臣等伏查蘇省起運漕運，漕糧遞年增多，全恃商船駛轉運，方可及時交兌，而承運商船，因連年生意虧折，歇業居多，以致沙船日見其少。本屆海運至漕採買，連備帶之米，統計不下八十萬餘石，較之往屆爲多，若均攬雇沙衛各船承裝，恐致不敷周轉，有誤交兌之期。現將蘇省起運交倉正漕，提出十萬石，由招商局輪船承運赴津，其上棧保險等費，悉歸輪船商局委員自行料理，與海運局無涉，倘有虧短米石，亦由商局賠補。惟輪船轉運甚速，設有囤棧之米，必須趕緊剝運，俾無延滯之虞。應請勅下直隸督臣，轉飭天津道縣，多備剝船，趕緊剝運。並請照上屆福建採買米石之案，臨棧驗收，以免米色蒸變。據蘇藩司糧道會詳前來，除批令督飭滬局及招商局委員遵照辦理外，理合附片具陳。……

光緒元年二月二十七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

……竊臣前因創辦輪船招商，在事員紳歷年苦心經營，有裨大局，於上年清竣時，擇尤奏請獎敘，聲明「與津通驗收轉運漕糧人員無涉，應不併計」等因。並以此事實關海防根本，洋務樞紐，鈔奏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，各在案。茲吏部以「未將緣何與津通驗收轉運人員無涉，應不併計之處，詳細奏明，應令覆奏，再行核辦」等因，知照到臣。

伏查各國通商以來，火輪夾板日益增多，行駛又極迅速，中國內江外海之利，幾被洋人佔盡，且海防非有輪船不能逐漸布置，必須勸民自置，無事時可運官糧客貨，有事時裝載援兵軍火，藉紓商民之困，而作自強之氣，且各口華商，因無官辦章程，多將資本附入洋商輪船股內，尤非國體所宜。臣於同治十一年五月間，議覆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內，曾籌及商船一節，經總理衙門奏覆「應由該督撫隨時察看情形，妥籌辦理」。復兩屬「遴諫有心時事之員，妥議章程」等因。

臣即於是年夏間，商令道員朱其昂等，酌擬輪船招商章程，設局招徠，俾華商原附洋商股本，歸併官局，購造輪船，運糧攬貨以濟公家之用，略分洋商之利。緣此事本係創始，凡聯絡官商，招集股本，運買船隻，僱用管駕，並於各口建立棧房碼頭，事體極爲繁重，籌辦極爲艱難，華商初猶觀望，洋人又復嫉忌，往往跌價相爭，非開誠布公堅持定見，不足以服衆而自立。該員紳等苦心經營，力任艱鉅，竟底於成，頻年迭加開拓，漸收利權，計有自置輪船並承領閩廠輪船八號，現又添招股分向英國續購兩號，分往南北洋各海口及外洋日本、呂宋、新嘉坡等處貿易，迭次裝運江浙漕糧。上年秋間，承載銘軍赴台灣，轉運糧餉，源源接濟，均能妥速無誤，從此中國輪船可期暢行，實爲海防洋務一大關鍵，所裨於國計民生，殊非淺鮮。該員紳等不無微勞足錄，自應及時鼓勵。

臣前奏運漕出力，不過略舉一端，要之創辦輪船招商勞績，非尋常局務等項可比，更與津通驗收轉運人員絕無干涉，應不併計，相應詳細聲明，仰懇天恩，准將原保道員朱其昂等，照擬給獎，以資觀感。……

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太常寺卿陳蘭彬奏

……竊維洋人遠來中國，通商謀利，無非削我貨財，厚集兵力，以肆其狡謀。而害之最切近者，莫如輪船；緣輪船轉運捷而脚費省，又有保險公司，設有意外，照價賠償，視民船滯笨時虞漂泊者，相去霄壤。商民爭利趨便，附搭恐後，計十餘年來，洋商輪船日增，中國民船日減，獲利之後，得步進步，始而海濱，繼而腹地，終必支河小水，凡舟楫可通之處，皆分佔之。中國民船日銷月蝕，漸歸於無有，是彼不煩兵力，藉以生財，而盡據我土宇之利也。獲利之後，愈進愈深，是愈暢其要求之路也。洋船所至之處，洋案愈多，是彼收其利，而我受其擾也。萬一海疆有事，彼將輪船撤回，民間貨物及軍餉轉輸較難，勢必束手無策，是彼既奪我利源，並能制我要害也。洋人欲圖強兵必先富國，欲圖富國必先聯商，官商聯則集貨厚，資本厚則財力雄，獲其贏餘，從而練兵製器，以侵擾鄰國，此又海疆多事之本源，而輪船尤害之切近者也。

直隸督臣李鴻章深悉其弊，前年招集華商，創辦輪船招商局，為中國官商聯絡之始。懼其艱於始，為洋人所傾軋，酌撥漕米以資之，深識遠慮，洞合機宜，綜其大利，約有數端：查招商局未開

以前，洋商輪船轉運於中國各口，每年約銀七百八十七萬七千餘兩。該局既開之後，洋船少裝貨客，三年共約銀四百九十二萬三千餘兩。因與該局爭衡，減落運價，三年共約銀八百十三萬六千餘兩。是合計三年中國之銀少歸洋商者，約已一千三百餘萬兩。將來擴而充之，中國可以自操其利，是漏卮稍塞，其利一也。輪船快捷，一日千里，轉餉調兵，刻期可至。前年臺灣有警，淮軍遠在揚州，賴有招商局船，不數月而全軍皆渡，是轉運快便，其利二也。外國用兵，以兵船接仗，以商船轉輸，平時無養船之費，臨事收有船之利，現在湖北疆臣購買漢廣輪船，交招商局租用，遇有勦捕，隨時調回，實兩利之善法，是協濟江防，其利三也。輪船管駕最難，其人必須熟讀洋書，講求有素，曉暢天文緯度風濤沙線，方克勝任，今船政衙門聚徒講習，撥派多人，前往泰西考究，此輩學成，若將來無從安置，日久荒廢，盡棄前功。有招商局以安插之，互相傳授，精益求精，無事資以商販，有事用以折衝，是儲備水師，其利四也。洋人碰沉民船，賠償者十不一二，地方官即極力爭辯，無可如何。若招商局船偶有碰壞民船，必儘數賠償。又如該局前年福星輪船失事，江蘇海運委員死難者，仍每年撥款卹其家屬，洋船失事，豈能有此！是民無冤抑，其利五也。洋人借商力以養兵，削我財以逞毒，數百年處心積慮，窺我虛實，覘我形勢，任意鴟張，而我無一商一船前往彼國，此自困之道也。如果招商局辦有起色，由內江外海以至泰西，逐漸開拓，往彼經商，無論利權可以收回，而此後通好達情，學藝購器，皆可爲所欲爲，洞悉敵情，則操縱在手，借商之力，成我之功，是開拓遠謀，其利六也。英使威妥瑪求添宜昌、溫州等口岸條約一出，聞英商即交口詆謔，謂中國既有輪船，多添口岸，只爲招商局生財，於彼實無利益，使該局財力充足，凡所添口岸，我皆自輪船與

之爭利，數年以後，彼將紛紛四散矣，尙何口岸之求耶？是杜絕要脅，其利七也。

夫中國之財富，固外人所覬覦，而中國之民情，實外人所畏忌，惟外國官與商合，商力厚而易強，中國商與官分，商力單而易弱。今招商局爲官與商合之發端，亦爲隱制洋人之根本，萬一中止，洋人將乘鋒而起，將來之害，有不可勝言者矣！中國製造船廠，彼人毫無猜忌，且願悉心指授，冀我成功；惟招商局之設，則羣懷隱憂。洋船在中國者，以美國旗昌行資本爲最大，現因招商局既設，虧折太甚，欲減價出售，該局甫立三年，洋商之至強者亦斂手退讓，此實中外大局一關鍵，而時之不可失者也。

李鴻章前赴煙台，法、俄各國公使羣稱招商局辦理深合機宜，爲中國必不可少之舉，任事諸人，措置亦甚得當，則此局之設，爭利者雖深忌之，其不爭利者未嘗不深服也。查英國初設輪船公司，每年津貼銀一百五十萬圓；美國初設太平洋公司，每年津貼一百萬圓；故能日增月盛，稱雄海外。今商局辦有成效，雖不必發帑津貼，惟宜昌等處新添口岸，仍覺招商局船少力薄，正宜及時厚集其勢，以期收回全局，爲中國立富強無疆之基，相應請旨飭下南、北洋大臣，督飭在局員董認真經理，並飭江、浙各省加倍撥給漕米以資之，其餘沿海沿江各督撫，凡有可以維持該局輪船者，實力助成之，庶於中外大局大有裨益……

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密寄

軍機大臣密寄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兩江總督沈。

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諭：「太常寺卿陳蘭彬奏招商局輪船關繫大局，請飭疆臣認真經理一摺，據稱：『洋人輪船之入中國，爲害最甚，中國自創辦招商局輪船以來，洋人不能盡佔中國之利，辦理已有成效，爲中外大局一關鍵。惟宜昌等處新添口岸，仍覺招商局船少力薄，宜及時厚集其勢，以爲富強之本。請飭南北洋大臣督飭局員認真經理，並加撥江浙漕米以資挽運』等語。所奏不爲無見，著李鴻章、沈葆楨體察情形，悉心會商，妥籌辦理。原摺均著抄給閱看，將此由四百里各密諭知之，欽此」。遵旨寄信前來。

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沈葆楨奏

……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，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諭：「太常寺卿陳蘭彬奏：『中國自創辦招商局以來，洋人不能盡佔中國之利，爲中外大局一關鍵。惟宜昌等處新添口岸，招商局船少力薄，宜厚集其勢，以爲富強之本。請飭南北洋大臣，督飭局員認真經理，並加撥江浙漕米，以資挽運。』所奏不爲無見，著李鴻章、沈葆楨體察情形，悉心籌辦」等因。欽此，仰見朝廷博採嘉謨，長駕遠馭之至意。

查各口通商以來，輪船之利，爲外國所獨擅，華人無敢過問者；間或賃一二船以嘗試焉，輒爲所排擠，不勝其虧累而止。上海洋行輪船最著者，美國曰旗昌，英國曰太古。旗昌捷足先得，幾以

長江爲專家之利；太古繼起，互相傾軋，裝貨搭客，隨時跌價，雖虧本有所不計，揣其意非并吞不已。迨同治十一年直隸督臣李鴻章奏明設立招商局，初議僅止承運江浙糧米，逐漸推廣通行各海口，於外國洋行輪船外，別樹一幟，於是太古、旗昌兩洋行，又合力以傾我招商局，各項水脚減半，甚且減三分之二，該洋行意在陷人，不遑自顧。陳蘭彬摺內所稱「三年來中國之銀少歸洋商者約一千三百餘萬」非虛語也。

然招商局既與爭衡，即不能不隨之跌價，既隨之跌價，即不能不共其虧折，以商本而論，似未足以抗洋行，而該局所以尙能支持者，則以漕糧水脚稍補跌價之虧，而本年北洋又酌撥官帑以濟之也。然該局商股所以仍未能踴躍者，則又以從前所發之官帑，息有定額，如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於跌價之時，商既虧於所跌之價，又虧於償官之息也。今春旗昌已有歸併之意，其尙猶豫未決者，蓋窺招商局亦在勉強支持，且無專走長江輪船，該洋行尙可擅漢口、九江之利。自江寬、江永兩船到，而旗昌氣奪矣。

臣本月十三日接據招商局稟稱：旗昌公司甘心歸併，開價二百五十餘萬。當於病榻傳見局員盛宣懷、朱其詔、徐潤等，告以中國利權所係，極當努力爲之，第須咨商北洋會籌具奏。旋據面稟：「洋人以冬至後十日爲歲終，即中國之十一月十七日也。公司主辦三年更換一次，今年適屆期滿，若逾十七之期，則受代人來，即無從更議。失此機會，恐彼國復集巨商以傾我，則非力所能支。」臣詰以旗昌併後尙有太古、怡和，傾軋仍復未已。據稱：太古、怡和船少，旗昌業已歸併，他族勢當降心相從，縱使依舊爭衡，而我所得之旗昌碼頭棧房，已據便地，迥非從前遷就者比，主客之不敵，

人人所知，且船至二十七號，保險可歸本局，是又開一利源也。

臣因飭盛宣懷等即日由輪船回滬，向該公司堅明約束。續據稟稱：「議定碼頭、輪船、棧房、船塢、鐵廠及一切浮存料物、器皿等項，一概在內，規銀二百萬兩。又漢口、九江、鎮江、甯波、天津各碼頭洋樓棧房及花紅一切規銀二十二萬兩，已於十一月十八日公商定議，即於十九日付給定銀二十萬兩，並約於十二月十八日付銀二十萬兩。明年正月十七日再付銀六十萬兩，即行交盤，統歸招商局經理。其餘一百二十萬兩，分別按期歸結，大致已定，惟需款至二百二十二萬，各商儘力湊，祇能集成銀一百二十二萬兩，所短之數，擬請南洋各省協力籌撥官本銀一百萬兩，發交招商局，免其繳利，分作十年歸還公款。」稟請具奏前來。

臣竊惟招商局奉特旨允行，且中華創舉，萬一中途蹉跌，忌我者傳笑，任事者寒心，況聖諭煌煌，方飭認真經理，而臣狃苟安之習，避專擅之嫌，此心何以上對君父。且長江新添馬頭兩處，起卸六處，稽查偷漏，防不勝防，倘能歸我華商，弊竇當較輕減。明知籌撥帑項，歸併洋行，爲千百年來創見之事，必有起而議其後者，且江南各庫羅掘殆盡，豈有餘力以挽利權！然不可失者時也，有可憑者理也，論時則人謀務盡，適赴借資定主之機；論理則天道好還，是真轉弱爲強之始。所請官本一百萬兩，臣既毅然許之，自應先爲其難，擬飭江甯藩司認籌銀十萬兩，江安糧道認籌銀二十萬兩，江海關道認籌銀二十萬兩。據該司道面稟：一時皆不敷應撥。臣責成其俟有進款，即陸續解濟，勿誤其正月十七日之期。其餘五十萬兩，查沿江沿海各疆臣，均留心時務，不分畛域，且此舉成後，輪船較多，江、鄂等省裝運漕糧，均可通融酌辦，合無仰懇天恩，飭下浙江撫臣籌撥銀二十